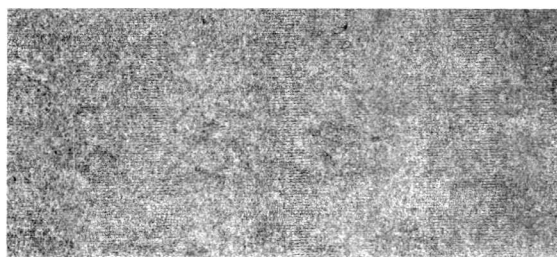


努力拓宽销售市场,确保县直工业年度内实现产值7.65亿元,增长22.9%,销售7.05亿元,增长23.5%,新增利税350万元,使之真正成为我县经济的“领头雁”和财政收入的主体。

五、开发第三产业,建设新生财源。分税制把第三产业的营业税划为地方财政的固定收入,有利于推动第三产业的发展。发展第三产业是我县新的经济增长点,并大有潜力可挖。因此,我们要在现有商品流通市场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宽流通渠道,努力发展旅游、运输、仓储、文化娱乐、劳务、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和个体私营经济。在市场建设方面,按照“谁建设、谁管理、谁受益”的原则,动员各方力量投入市场建设,实现“建一处市场,带一种产业,活一片经济,富一方人民”的目的。在发展个体私营经济方面,县委、政府已经制订了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30条政策措施,规定个体经济不限发展比例,不限发展规模,不限经营范围,不限开业条件,各部门齐心协力为他们“正名、排忧、维权”,敢于培养和扶持一批个体私营企业典型。主动协助县个体经济办公室和建设银行进一步抓好个体基金会,扩大会员,壮大基金,优先放贷,搞好服务,力争全县个体工商户发展到1.2万户,新增3200户,从业人员发展到2万人以上,新增5000多人,私营企业发展到100家,个体税收保证850万元,力争达到1000万元。

六、创办服务实体,建设替代财源。鼓励行政事业单位创办服务实体,用有偿服务的收入来顶抵财政支出,是增加替代财源,减轻财政压力的一条直接有效的途径。过去,我们扶持农业局创办的羽绒厂、畜牧局创办的羊毛被服厂,取得了可喜的成效,尝到了一些甜头。1994年我们继续对县级机关团体和事业单位创办的实体给予扶持,并提供优惠服务。特别是对农口系统的社会化服务体系给予重点支持。同时还要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和预算外收入的管理,促进行政事业单位由全额预算向差额预算、差额预算向自收自支转变。

(责任编辑 王尚明)



新税制 与 现代企业制度

○周剑壁

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现代企业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为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而进行的税收制度改革与之有密切的内在联系。具体地说,从1994年开始实行的新税制对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发挥着积极促进的作用。我认为,这些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进一步理顺和规范国家与国有企业的分配关系,促进企业法人财产权的确立

现代企业制度从本质要求,企业成为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对于在国民经济中占主导地位的国有企业来说,首要的是要做到产权清晰,明确界定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拥有的产权和企业法人财产权。企业法人财产权是企业对包括国有资产在内的全部法人财产依法拥有的独立支配的权利。企业法人财产权的确立,又首先要转变政府职能,把政府具有的行政职能(主要是社会经济管理职能)和国有

资产的所有者职能分开,即所谓政资分开。政府职能不转变,企业经营机制就难以转换。而无论是习惯上所说的政企分开,或政资分开,很大程度体现在对国有企业收益如何分配上。新税制在解决这一深层次问题上迈出了重要的一步。主要表现在:

1. 统一内资企业所得税。政府行使行政职能,对各种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地征收所得税,以满足社会公共需要。新税制实行33%的比例税率,具有透明度高、计税方便和促进效率的优点,既符合大部分国有企业的负担能力,又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税负持平。同时,取消国营企业调节税和对企业折旧及税后留利征收的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简称“两金”)以及其他不规范的收费。这些改革,规范了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有利于政府作为社会管理者只对国有企业依法征税,而不再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

2. 逐步建立国有资产投资收益按股分红、投资分利或税后利润上交的制度。也就是说,国家作为行政管理者依法征税;企业的税后利润,按《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提取盈余公积金、公益金后,在投资者之间进行分配。国家全资企业,由国家指定机构行使所有权,决定收益的分配;对于国家参股的股份制企业及国家出资的合营企业,国家和其他出资者一样按资分取收益。这样,就从分配上将政资分开,并为政企分开奠定了基础。

3. 转换企业还贷机制,促进企业信用制度的建立。转换企业还贷机制的主要政策内容是,取消税前还贷;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借款本金一律用企业留用资金归还,利息分别情况处理:固定资产交付使用前发生的,计入固定资产投资造价;固定资产交付使用后发生的,计入财务费用。取消税前还贷,不仅仅是因为它影响了企业所得税税基,减少财政收入,更重要的是可以有效地约束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借款的盲目性。从企业的角度来说,企业要成为真正的法人,必须具有独立的企业信用,这就是:企业借债企业还,而不应再是企业借债国家还。讲企业自主经营,不能只讲企业要有产、供、销的自主权这一面,还必须强调企业要以全部法人财产对自身的债务承担责任。可见,取消税前还贷,对于理顺企业财产关系,促进企业向独立的法人实体转换,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二、统一税法,公平税负,为企业参与市场竞争创造良好的条件

从分配上促进企业法人财产权的建立,确立企业

法人实体的地位,还不等于企业具备了适应市场的行为方式,企业还必须努力转换经营机制,成为市场竞争的主体。而新税制正是起到了这方面的促进作用。主要表现在:

1. 统一了内外资企业的流转税和一些地方税。

2. 统一了内资企业所得税。目前虽单独保留了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征收的所得税,但税前列支项目和税率已基本一致,为进一步统一内外资企业所得税奠定了基础。

3. 普遍实行增值税,在较大范围内解决了以往重复征税的问题,使产品不致因生产、经营环节的不同而出现税负不均,有利于生产经营各种不同商品的企业间的公平竞争。增值税实行价外计税,不干扰企业的成本核算和经营效益,使企业的生产经营不因征收增值税而影响公平竞争。

4. 完善资源税收体系,对开发利用国有土地和矿产资源的单位,分别征收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和资源税,体现国有资源的有偿使用,更着重于调节由于资源条件的差异而形成的级差收入,从而有利于企业在大体同等的外部条件下开展竞争。

5. 严格控制减免税,明确除税法规定的减免项目外,各级政府和各部门都不能再开减免税的口子。这不仅使税收进一步实现法制化和规范化,更好地维护了国家财政收入,同时也是维护税负公平,促进企业公平竞争的必要措施。

税制改革已迈开大步,还有待不断完善,特别是要围绕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这个重点来完善。企业是国民经济的细胞,细胞活跃,税源才能充裕;税收又是政府实施宏观调控的重要杠杆,只有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规范和约束企业行为,才能发挥调控和引导作用。对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来说,税制改革只是为其提供了较好的外部条件,更重要的是有待于企业自身的努力。

(责任编辑 张沁)

